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069号

罪犯向文然，男，1970年6月29日生，土家族，高中，务农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五峰县。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27日作出(2008)鄂宜刑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向文然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10月7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1年6月30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3年9月16日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5年10月12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8年10月10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21年7月31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刑期自2011年6月30日起至2027年9月29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向文然现从事监督岗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个：2021年6月、2021年12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6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11月，余刑三年。罪犯向文然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向文然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向文然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9月18日